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兴区 2026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及
重点行业评估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必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梁晓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必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凤华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1幢6层B61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兴区2026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及重点行业评估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兴区2026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及重点行业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创绿提质。基于全区绩效现状，深入剖析114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的影响因素、可行性以及存在的问题；筛选潜力企业开展绩效“创绿”工作，对其绩效提级进行技术指导，并协助企业开展绩效提级材料申报、审核等工作，助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水平提升。

（2）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及建立。基于2025年应急减排清单以及其他相关统计数据，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开展动态更新，建立大兴区2026年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对象包括新增，退出的重点行业企业；更新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绩效等级、生产线/工序、生产运行信息、排放信息、应急管控措施信息等，核心指标为绩效等级、生产线/工序以及应急减排信息；更新频次，依据市级清单更新要求进行更新，并完成9月底应急减排平台系统的数据提交以及3月底、6月底和12月底的数据更新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确保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能够实现企业的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做好污染过程保障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委托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工作成果：项目合同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如下成果：（1）大兴区2026年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2）协助完成不少于6份绩效申报材料；（3）大兴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创绿提质工作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09月3日起至2027年09月2日止。

1、2026年10月15日前，乙方完成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工作，提交《大兴区2026年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9月数据），电子版本1份。

1.2、2027年1月15日前，乙方完成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季度更新工作，提交《大兴区2026年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12月数据），电子版本1份。

1.3、2027年4月15日前，乙方完成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季度更新工作，提交《大兴区2027年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3月数据），电子版本1份。

1.4、2027年7月15日前，乙方完成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季度更新工作，提交《大兴区2027年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6月数据），电子版本1份。

2、2027年9月2日前，乙方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创绿提质工作，提交不少于6份绩效申报材料以及《大兴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创绿提质工作报告》，纸质版本各1份。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大写），¥1017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包括人员费、调研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

购置及打印费、办公费、检测费等)、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玖佰 元整,(小写) ¥ 711900 。

(2) 服务期满、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伍仟壹佰 元整,(小写) ¥305100 。

3、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4000087855C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代码: 310100000462

账 号: 9147007880100000009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求调整修改;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之日起 15 日内,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十二条第 2 款(2) 违约责任;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上述联系和协调工作完成后,10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约定完成此项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委托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全面负责；

5、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周峰 联系电话：18515633085

乙方负责人：王文月 联系电话：17611760536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同时承担逾期完成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2）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材料、第三方提供的材料、形成的过程性材料数据、交付的成果（上述均为甲方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留存任何形式的备份。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服务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电话: 010-69242390

传真: 010-69292494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北京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

甲2号1幢6层B611室

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电话: 010-80222029

传真: /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日

附件

项目费用组成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企业绩效评估、提级影响因素及提级可行性分析	3500	114	399000	依据指南，逐家开展现场调查、绩效评估以及提级可行性分析
2	筛选潜力企业开展绩效技术指导	7000	15	105000	筛选潜力企业进行“创绿”深度帮扶，并协助提级材料申报及审核
3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及建立	4500	114	513000	依据清单建立要求及更新频次要求，开展清单更新及建立工作
总价（元）				1017000	